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10第4期(总第146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
务通信
社会
服务

名誉顾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问: 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许健民 殷旭东 李章忠
 张 敏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夏应云
 责 任 编: 曾凡奇 范挽澜
 主 管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驻北京办事
 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2

本级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2010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意见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度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考核
 结果的通报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2009年度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0年第一批工业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
 的通知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的通知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主城区客运秩序综合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直却石保护开发及产业发展的
 指导意见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县(区)政府、市级
 部门依法行政指标细则和攀枝花市县(区)政府、市级部门
 依法行政评估办法的通知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化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 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采取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
 就业局势的通知 3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
 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3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2009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完成
 情况和2010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安排的通知 38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年3月发文目录 40

市情资料

全市2010年3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驻北京 办事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0〕1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驻北京办事机构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和规范全省各地政府驻北京办事机构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清理现有驻北京办事机构

（一）保留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成都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二）已经设立的市（州）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机构确因工作需要，报经省政府核准后可予以保留。

（三）撤销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驻北京办事机构。

（四）撤销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各类开发区管委会及其他行使政府管理职能单位设立的驻北京办事机构。

二、着力加强驻北京办事机构的管理

（一）明确驻北京办事机构的职能定位。驻北京办事机构主要承担派出地党委、政府委托的工作，为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交办事项；配合北京市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各驻北京办事机构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切实转变职能，实行政企分开，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积极推进公务接待和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努力为本地区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群众在北京活动提供相关服务；要协助流入地党组织做好本地区在北京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落实驻北京办事机构的管理责任。按照“谁派出、谁监管”的原则，派出地人民政府

要切实承担起对驻北京办事机构监管的主体责任，严格驻北京办事机构设置，健全监管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预算、财务和资产管理，将驻北京办事机构国有资产收益及其他非税收入纳入派出地财政管理，每年对驻北京办事机构进行审计。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在北京新建和购置具有经营、接待服务性质的场所。

（三）加强驻北京办事机构的指导协调。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要加强对我省各市（州）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机构工作的指导，协助派出地人民政府抓好廉政建设。各驻北京办事机构派出地人民政府与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北京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定期通报驻北京办事机构廉政建设、履行职责、执行财经纪律等重要情况。各驻北京办事机构要按照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北京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认真做好有关工作。

（四）加强驻北京办事机构的自身建设。驻北京办事机构要加强党的建设，认真执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行政事业性资产的安全完整和合理使用。要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不得超标准接待，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三、切实做好驻北京办事机构清理规范工作

（一）加强驻北京办事机构清理规范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驻北京办事机构清理规范工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调研，摸清底数；制订方案，周密实施，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圆满完成。

(二) 妥善做好撤销驻北京办事机构的工作。对撤销的驻北京办事机构的土地、房屋、车辆及其他资产,派出地人民政府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工作人员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妥善进行安置。

(三) 不得变相设立驻北京办事机构。除按规定保留的驻北京办事机构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形式在北京设立新的办事机构,或者派驻人员以驻北京办事机构名义开展活动。地方各级机构编制管理和财政部门不得为违规设立的驻北京办事机构审批编制、核拨经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 严格落实工作时限要求。各市(州)人民政府确因工作需要拟保留驻北京办事机构的,由各市(州)人民政府于4月5日前报省政府(附件1);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于4月5日前将本机构所属按规定必须撤销的驻北京办事机构情况报省政府。各市(州)人民政府于5月15日前将本市(州)清理规范工作情况及附件2报省政府。

附件:1.市(州)拟保留的驻北京办事机构情况表

2.市(州)撤销的北京办事机构情况汇总表(附件本刊略)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 本级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市长 刘晓华

——2010年3月20日在攀枝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09年工作回顾

2009年,面对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面对止滑提速和节能减排的艰巨任务,市政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动力,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总体要求,振奋精神,开拓创新,竭尽全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据统计,全年实现地方生产总值424.08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11.2%,其

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0.32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300.06亿元,增长12%,第三产业增加值103.7亿元,增长10%;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9.2亿元,增长18.4%;完成地方财政收入51.16亿元,同口径增长14.8%;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157.07亿元,增长19.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961元,增长12.1%,农民人均纯收入5475元,增长8.2%;城镇登记失业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控制在3.9%和4.5%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6%。全市发展质量有了新提高,城乡面貌有了新变化,人民生活有了新改善,社会建设有了新成果,“四个倾力打造”取得了新进展,城市综合实力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一) 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国民经济在困境

中实现平稳较快增长

——项目引领，投资拉动成效显著。全面落实《关于着力实施投资拉动战略，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成立了投资拉动战略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规划、土地、环保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64.76亿元，增长40.6%，是“十一五”以来投资增速最快的一年。重大产业化项目建设成效明显，完成投资68.66亿元，攀钢烧结系统技改一期、钢城集团5000吨海绵钛等一批项目如期竣工，富邦钒钛刹车制动毂扩能等项目顺利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得到加强，滨江大道上段建成通车，炳仁路后段、沿江快速通道西区段、观音岩水电站和桐子林水电站等项目进度加快；民生项目扎实推进，开工建设廉租房1578套，改造棚户区30.79万平方米；市工人文化宫、新钒220 KV输变电工程及其它项目按计划推进；顺利完成攀枝花钒钛磁铁矿潜力评价，促成国家重大整装地质勘探项目在我市开钻。大力实施“三重三新”招商引资战略，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努力拓展招商渠道，积极参加西博会、东盟博览会、厦洽会等经贸盛会，成功引进金海开元名都大酒店（五星级）等一批项目，招商引资实现快速增长，全年新签约履约项目161个，实际到位资金227.48亿元，增长25.6%，实际到位外资1.79亿美元，增长8.5%。

——攻坚克难，工业经济平稳增长。面对主导产品价格大幅下跌、产销衔接困难等诸多不利因素，落实了税收减免政策，制定了资金扶持、贷款贴息、要素保障等帮扶措施，成功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钢铁·钒钛），工业经济实现止滑回升，完成工业增加值280.72亿元，增长12.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268.07亿元，增长13%。企业规模不断壮大，攀钢（集团）公司实现整体上市，钢城集团成为我市首家经营总收入超过百亿的地方企业，攀煤集团、中冶实久等大中型企业产值稳步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市场需求较大且价格相对稳定的重轨、建筑钢筋产量分别增长22.9%和88.5%，高附加值的钒钛产品产量大幅增长。园区发展步伐加快，制定了《关于加快产业园区发展的意

见》，钒钛产业园区、白马园区被列为全省重点培育的百亿园区，金江镇正式移交钒钛产业园区委托管理。循环经济加快发展，出台了《关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意见》，确定了高炉渣制备精四氯化钛等十大循环经济示范项目，东方钛业等4家企业申报全省清洁生产试点企业工作进展顺利。节能降耗深入开展，《攀枝花市节能中长期规划（2010~2015）》通过专家评审，2个光伏项目列入四川省首批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预计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7%。

——突出特色，农村经济稳步发展。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米易县湾丘一垭口片区和盐边县红格片区被确定为首批省级新农村建设示范片。科学调整特色农业区域布局，编制了《攀枝花市特色种植业重点基地建设规划（2009~2020年）》，完善了芒果、石榴、枇杷等6个特色优势产业近中期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芒果、核桃、早春蔬菜、优质烤烟等经济效益好的特色农产品产量产值明显提高，其中，芒果面积扩大到13.5万亩，实现产值1.92亿元，增长40%；烤烟面积达到15.3万亩，实现烟叶收购32万担；建成核桃林3.5万亩。稳步推进产业化经营，新增省级龙头企业3家、农民专合组织78个，米易、盐边被确定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培育县，农业部和国台办正式批准在我市建立“台湾农民创业园”。不断完善基础设施，16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高堰沟水库渠系配套等项目全面竣工，大竹河水库等项目开工建设。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4.03亿元，增长4.8%，粮食、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类总产量分别增长0.6%、4.3%、17.9%、25.8%、4.2%。

——培育市场，第三产业不断提升。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服务业增加值突破百亿大关。大力发展旅游业，制定了《关于加快推动旅游项目建设，实现旅游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指导意见》，阿署达等12个景区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工作正式启动，旅游促销成效显著，客源市场逐步扩展，“阳光花城”旅游形象进一步提升，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34.77亿元，增长23.7%。加快推进城乡流通网络建设，社区商业“双进”工作取得新成效，升级改造农贸市场52个，新建农家店（农资店）

110个，家电下乡产品销售3.21万台（件），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销售1.09万辆（台）。积极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培育现代物流企业5家，成功引进欧洲房子、必胜客等一批名品名店，连锁经营等新型业态从城区向乡镇扩展。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汽车4S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统筹发展房地产业，公积金贷款增长72.9%，住房消费稳中趋旺。

——强化支撑，财税金融活力增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平稳，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9亿元，同口径增长18.4%，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18亿元，同口径增长26.3%；全力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政府投资审查机制进一步健全；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建设，融资能力大幅提升，发行企业债工作顺利推进。广辟税源，强化征管，地税系统组织收入32.21亿元，增长10.3%；国税系统组织收入40.37亿元，完成了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全社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492.96亿元，比年初增长25.2%，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334.17亿元，比年初增长24.1%，存贷比例位居全省前列。保险业快速发展，完成保费收入12.5亿元。金融生态建设成效明显，米易建成全省第一个市级命名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达标县，东区、西区金融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全面启动。攀枝花商业银行进驻成都，跨区域经营取得重大进展。

（二）着力改善民生，社会和谐稳定

——民生工程圆满完成。安排资金11.5亿元，“八大民生工程”共70小项全面实施并超额完成。一是就业促进工程，城镇新增就业1.6万人，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7256人，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176人；二是扶贫解困工程，扶持农村贫困人口5567人，新建社区慈善爱心超市50个，发放法律援助惠民金卡2万张；三是教育助学工程，免除学杂费学生14.84万人，资助中职学校学生5009人，农村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达标工作完成年度任务；四是社会保障工程，城市低保人均月补助161元，农村低保人均月补差65元，建成敬老院11所，“五保”集中供养率达到50%；五是医疗卫生工程，新增惠民药店5家，免费诊治结核病人1014人，完成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244例；六是百姓安居工程，建成经济适用房

5210套、廉租房348套，发放廉租住房补贴4515户，新建沼气池6260口，改造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472户，解决了8.99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七是道路畅通工程，新增公交线路2条、空调公交车50台，机耕道新建37.9公里、硬化47.5公里，二期智能交通控制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八是环境治理工程，抽检机动车尾气14082辆，综合治理水土流失132.3平方公里，完成土地开发项目4个，新增耕地1000亩，6个省级村庄人居环境治理试点工作全面完成。

——恢复重建加快推进。按照“三年目标任务两年基本完成”的要求，扎实推进“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房恢复重建工作基本结束，建成永久性农房12553户，维修加固受损农房49369户，城镇住房恢复重建按计划实施。公共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步伐加快，恢复重建医疗卫生机构12个、震损水库33座，完成学校恢复重建和维修加固项目209个，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稳步推进。米易“7·27”山洪并泥石流灾后3个集中安置点建设及对口援建旺苍县五权镇工作进展顺利。

——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大力实施社会保险增值计划，发放了首批社会保障卡，超龄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顺利推进，全市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39.31万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扎实开展，参保人数达8038人。进一步加大医疗保险保障力度，在校大学生纳入居民医保范围，7500余名“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全民医保制度体系初步形成。切实做好扶贫解困工作，贫困户人均粮食占有量稳定在450公斤左右，贫困地区出行难、就医难、上学难、增收难等问题有效缓解；成功争取二滩水淹区扶贫开发项目，《二滩水淹区（2010~2012年）扶贫项目规划》编制完成并上报审批。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积极开展以居家养老为主体、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社会化工作。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城乡居民文明素质明显提升。按照《攀枝花市“十一五”中小学布局规划》，有序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力推进，乡（镇）中心校建设和城区薄弱学校改

造工作稳步实施；两类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普职招生比例趋于合理，认真做好藏区学生“9+3”免费教育工作；各类高等教育健康发展，攀枝花学院省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达到5个。以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澳门回归10周年等为载体，组织开展了一系列重大文化活动，艺术生产成果丰硕；品牌文化建设取得新成绩，仁和区成功申报为“中国苴却砚之乡”；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进展顺利，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经验在全省推广，米易县被评为全国文化先进单位。卫生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市中心医院第二住院大楼、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楼建设按计划推进；基层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个，新农合参合率达93%；积极应对甲型H1N1流感，预防控制和病员救治有序有效。深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开展；不断提升竞技体育水平，攀枝花籍运动员在第十一届全运会上取得1金4银2铜的优异成绩。社区建设成效显著，12个农村社区试点建设全面完成，东区被评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区。大力开展广播电视“四个创优工程”，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达95.1%和96%。加强人口计生长效机制建设，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取得新进展。哲学社会科学进一步繁荣。切实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双拥共建工作深入开展，被评为全国征兵工作先进单位。人民防空应急指挥体系基本建成。台务、侨务、气象、档案、保密、外事、物价、海关、检验检疫、老龄、妇女儿童、地方志编修、无线电管理等工作均取得新的成绩。

——维稳综治工作成效显著。持续开展严打、严治、严防、严管等专项行动，破案打击质效显著提高；切实做好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重新犯罪率控制在3%以内，社会治安秩序保持良好，人民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强，被中央综治委命名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积极构建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和“大信访”工作格局，一手抓事要解决，一手抓依法处理，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确保了新中国成立60周年等重大敏感时段非访零进京、集访零赴蓉。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事故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6.3%和8.8%。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

宗教政策，民族地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我市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三）坚持改革创新，适应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健全

——自主创新能力有效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科技攻关力度加大，钒电池应用开发取得重大突破，高钛型高炉渣制取四氯化钛、人造金红石、钒清洁生产、直接还原4条中试线建设全面启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水平大幅提高，新材料产值达149亿元，印楝、小桐子等特色生物资源开发取得新成果。区域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攀钢成功申报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建干热河谷特色生物资源等4个工程技术中心，环业公司、白云铸造和龙蟒矿冶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米易绿生、仁和德益、盐边锐华跻身省级农业科技试点园区。人才工作进一步加强，出台了《围绕“四个倾力打造”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引进高层次和紧缺人才215名，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正式启动。知识产权保护卓有成效，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大幅增加，成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钢城集团分别通过国家、省知识产权试点企业验收。

——各项改革顺利实施。多方筹集改制成本8100万元，妥善解决了市属国有企业新老工伤人员、非经营性资产移交、债权债务清理等遗留问题。攀枝花机场成功被四川机场集团整合并购。乡镇机构改革成效显著，减少机构144个，精简人员305名。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一级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公务卡”实施范围。水务管理体制改革顺利实施，攀枝花市水务局正式组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基本完成，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在全省率先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绩效工资方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按计划推进，农村综合配套、医疗卫生、扩权强县等各项改革深入开展。

（四）加快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得到加强

——切实加强城乡建设。按照“扩展南北、打通东西、畅通城乡”的总体思路，制定了《攀枝花区域性交通枢纽建设规划》。加快对外大通道建设，“两高两铁”项目纳入国家和省路网规划，成昆铁路新线、昭攀丽铁路、攀宜沿江高速

公路前期工作有序开展，攀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正式开工，烟草物流中心、现代粮食物流中心、密地综合物流园区等项目加快推进。城乡路网不断完善，省道214线丙谷至桐子林段路面大修如期完工，国道108线平地至田房段改造、渡口桥南立交系统、新密地大桥等项目顺利推进，建成通乡公路52.31公里、通村公路260.06公里、乡（镇）客运站6个。不断拓展城市空间，炳二区、炳三区建设步伐加快。公用设施日趋完善，对外通信进一步畅通，大渡口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中压煤气主干管改造全面完成。

——大力改善城乡环境。扎实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七进”活动，重点抓好“五乱”治理，着力打造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风貌示范点56个，集中治理城乡街道350条，新增补植公共绿地10.1万平方米，全市所有城区（县城）、47%的乡镇和39%的村庄达到“四化”标准，我市和米易县分别荣获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先进市（州）二等奖、先进县（区）三等奖。切实抓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攀钢6#烧碱机脱硫系统等18个重大脱硫项目和攀煤大宝鼎矿井废水治理等8个化学需氧量减排项目顺利完成，攀青焦化、翰通焦化等16个项目关停并转工作进展顺利，省、市下达的11个限期治理项目全面落实，建成5个环境优美乡镇、17个文明村、260户生态家园，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8.2%，我市被省政府正式批准为省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加快发展林业，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生态工程深入实施，环城生态景观林建设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森林质量逐步提高，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不断优化城市管理。树立“全域攀枝花”理念，加大城乡规划编制力度，《攀枝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5）》已上报省政府，炳四区和钒钛产业园区等5个控制性详规完成评审。市政设施管护力度不断加大，设施完好率达95%以上，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3%。园林绿化本土特色日益凸显，完成拆墙透绿38.9公里、拆违建绿2.7万平方米，新增40家市级园林式单位，顺利通过省级园林城市复查验收。公用事业管理进一步加强，实现安全平稳供水供电供气。

（五）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服务科学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对5个方面22项工作进行了公开承诺，解决了一批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形成了一批促进和推动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深入贯彻《突发事件应对法》，有效应对米易“7·27”山洪并泥石流、甲型H1N1流感等自然灾害和公共事件，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政府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公共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分别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14件、253件，满意率分别为100%和99.6%，办理职工代表意见建议28件。加强行政效能建设，废止规范性文件1774件、宣布失效1850件，取消行政审批项目47项；政务服务中心顺利搬迁，行政审批服务实现“五个集中”。市政府网站获中国特色政府网站奖，网络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党政机关公有房地产权属进一步明晰，管理更加规范。政府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效益更加明显。深入开展政务调研，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研究取得新成果。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监察、审计等工作卓有成效。

各位代表，去年我市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仍能取得上述成绩，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有效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负重自强、共克时艰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在各条战线和各个岗位上辛勤工作的全体劳动者，向驻攀部队、武警官兵和政法干警，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为攀枝花发展殚精竭虑的老领导、老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关心支持攀枝花发展的上级领导机关、兄弟城市，向在我市创业发展的境内外投资者、建设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前，我市正处于加快发展、加速转型、奋力爬坡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政府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总量偏小；二是结构调整任务艰巨；三是

社会矛盾错综复杂，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四是部分低收入群众生活仍然比较困难，教育、医疗、就业等一些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亟待解决；五是干部作风和工作效率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政府自身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以有利于攀枝花长远发展的视角和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解决这些问题，决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望！

二、2010年主要工作

2010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纵深推进“四个倾力打造”，牢牢把握“提速增效、加快发展”的工作基调，切实抓好“投资拉动、结构调整、产业攻坚、产能释放、和谐惠民”五项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为“十二五”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今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地方生产总值增长13.5%以上，其中第一产业增长4.5%，第二产业增长15%，第三产业增长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确保完成300亿元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以上；地方财政收入同口径增长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1%；城镇新增就业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1%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6%；二氧化硫排放控制在8.1万吨以内，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1.8万吨以内。

各位代表，上述预期目标是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有利条件提出的，前6项是指导性目标，决定着发展的速度和效率；后4项是约束性指标，关系到发展的质量和水平。这些目标，是我们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必须确保的目标，是我们在全省竞相发展的大格局中加快发展必须达到的目标，是我们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时期必须跳起摸高才能实现的目标。

要实现这些目标，既有机遇又有挑战，但机遇大于挑战。纵观世界，全球经济正逐步走出衰退并开始缓慢复苏，但经济运行仍存在较多的不

确定因素，复苏的基础还比较脆弱；放眼国内，中国应对危机的一揽子政策作用明显，在全球率先实现了经济形势总体回升向好，中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将为我市提速增效、加快发展提供有利的宏观环境；展望全川，在去年经济实现止滑提速的基础上，省委、省政府围绕“两个加快”，把握“巩固回升、加快发展”的工作基调，深入实施“一枢纽、三中心、四基地”发展规划，也将为我市加快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后劲带来良好机遇；审视自身，虽然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市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经济企稳回升的基础还不十分牢固，但经过去年的困难考验，全市上下临难不惧、同舟共济的氛围业已形成，善谋实干、攻坚克难的作风业已形成，加快发展、共建和谐的势头业已形成。我坚信，只要全市上下牢固树立“大发展小困难、小发展大困难、不发展更困难”的意识，同心协力，勇往直前，凝心聚力迎挑战，抢抓机遇谋发展，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一）紧扣复苏脉搏，加快经济发展

以世界经济复苏为契机，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核心，致力于调结构、提质量、促增长，推动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一是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立足资源优势，坚持从科技合作中孵化项目，从产业链条中衍生项目，从投资政策中争取项目，从发展规划中对接项目。继续实施重大项目领导联系制度，加强跟踪督查和信息反馈，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竣工、早达产。全力推进重大工业产业化项目，促进攀钢1.5万吨海绵铁、白马二期工程、新钢钒烧结系统技术改造二期等项目早日竣工达产，启动攀昆矿业项目群建设；着力打造次级交通枢纽，确保渡口桥南立交系统、国道108线平地至田房段改造等项目如期竣工，加快建设攀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西攀高速公路安宁连接线、炳仁路后段、新密地天桥、炳二区主干道，争取开工建设成昆铁路新线攀枝花段、临江路接滨江大道立交系统、地龙箐至滨江大道连接线等项目，做好昭攀丽铁路前期工作；大力推进其它项目建设，加快观音岩水电站、金沙和银江水电站、沿江护岸及景观工程、大竹河水库、安宁河梯级开

发、一枝山220KV输变电工程等项目进度，切实做好观音岩坝前取水、缅甸气入攀、成品油入攀等项目前期工作，搞好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整装勘探项目服务。

二是积极推动工业经济提速增效。以倾力打造高水平战略资源开发基地为目标，以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钢铁·钒钛）为抓手，认真落实“6+2”产业布局规划，加快推进钒钛、钢铁、能源、化工、矿业、机械加工制造六大支柱产业集约发展、精品发展、延伸产业链发展，培育壮大太阳能、生物2个新兴产业，确保工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继续做强大企业、大集团，支持攀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钢铁钒钛企业集团，支持钢城集团经营总收入超过120亿元，支持攀煤集团煤炭产能达500万吨、经营总收入过50亿元。全力推进民营企业加快发展上台阶，实现民营经济占全市经济比重40%以上的目标。加强工业运行调度，切实保障煤电油运等生产要素供给。完善园区发展规划，加快园区信息、物流、资金、技术等平台建设，促进园区由集中办企业向集中办产业转变，使园区成为新一轮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大力发展低碳经济，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打造循环型产业、循环型园区和循环型企业，努力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三是统筹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以倾力打造现代特色农业基地为目标，以成片推进新农村建设和打造美丽富饶文明和谐安宁河谷为契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扎实推进“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扩大现有特色产业基地规模，力争把米易、盐边打造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不断优化农产品结构，科学整合特色品牌，申报一批特色优势农产品地理标志。健全农业科技服务网络，注重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投入品监管，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切实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成通乡水泥路（油路）40公里，硬化通村公路100公里，新增有效灌面2.9万亩、节水灌面2万亩，完成4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认真落实支农惠农政策，继续抓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各项培训工作，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建立农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向“三农”倾斜。

四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以倾力打造中国

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为目标，以项目建设为重点，宣传促销为核心，质量提升为关键，着力塑造“阳光花城”形象，全力办好“阳光休闲节”和“芒果节”等特色旅游节庆活动，打造体育休闲旅游重点区，培育盐边红格、仁和岩神山、米易城南等三大特色旅游区，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壮大，确保旅游总收入增长15%。整合提升商贸、运输、餐饮等传统服务业，鼓励发展市场推广、产品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职业介绍等社区服务业，积极培育体育健身、卫生保健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着力打造省际商贸中心，完善并落实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加快炳草岗中央商务区建设，积极引进名品名店，不断提升商务层次。加强现代物流信息系统建设，引进和培育物流龙头企业，重点抓好与一级物流节点城市的联运搭接。进一步做好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继续实施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五是充分发挥财税金融支撑作用。以组织收入为核心，抓好财源建设，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增加地方可用财力。强化预算约束，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民生工程、新农村建设、社会事业及环境保护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实施金融带动战略，搭建政银企业合作平台，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增加信贷投入。继续做大做强市县两级融资平台，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不断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强征信体系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力争建成1个省级金融生态示范县。启动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成立2家以上小额贷款公司，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积极推进政策性和农业保险工作，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

（三）致力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力

牢固树立敢闯新路、敢破难题、敢为人先的意识，坚定不移地将改革引向深入，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为加快攀枝花发展释放能量，增添动力。

一是强化自主创新。广泛开展“国家技术转移促进行动”，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

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成4条中试线建设，做好红格南矿区高效综合利用、钛合金、钒电池等重大项目科技攻关，力争将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列为国家“十二五”重点支持项目。深入实施人才培养和引进工程，推行公平、公正、公开的人才选拔流动机制，启动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打造高层次人才基地。

二是深化各项改革。加快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着力推进有利于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的制度建设。扎实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做好事业单位人事及工资制度改革各项工作。全面推行“公务卡”制度，将市级所有预算单位纳入改革范围，并在有条件的县（区）开展试点。认真落实国家医改政策，进一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发展农村信用社改革成果，大力支持攀枝花商业银行跨区域发展。建立和规范林权流转市场，继续推进集体林权制度综合配套改革。积极争取矿业用地和废弃工业用地整理置换改革试点，满足发展用地需要。统筹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繁荣、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做好扩权强县试点工作，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落实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千方百计激活民间资金，促进民营经济蓬勃发展。

三是扩大对外开放。紧紧围绕“6+2”产业布局规划和特色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招商引资，吸引更多大企业、大集团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来攀投资，探索完善招商引资长效机制，切实做好跟踪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得好，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力争达到260亿元。加大引导扶持力度，鼓励并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力争对外贸易止跌回升。积极对外承包工程，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对外投资。以经贸合作为重点，加强与长三角、泛珠三角的对接，与周边市（州）和友好城市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交流合作。

（三）注重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重，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繁荣发展、和谐稳定。

一是全面发展社会事业。着力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

建活动，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全面开展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年活动，逐步提高学校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定向切块比例提高到50%；扎实开展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加强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高等教育发展，增强高等教育为地方建设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完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启动村卫生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力争市二医院创建为三乙医院；加大重大传染病防治力度，继续做好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切实加强医院管理，保障医疗安全。加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做好攀枝花大剧院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切实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和攀枝花大工业文化遗产申报工作；继续培育大田板凳龙、平地谈经古乐、新山约德节、格萨拉风情等四大文化品牌，不断提升文化影响力；繁荣艺术生产，力争在舞台艺术精品工程方面取得突破。加快建设四川省运动技术学院红格训练基地，如期完成市民族体育馆和市网球场建设；承办好四川省第十三届少数民族运动会，组团参加省运会和省残运会并力争取得好成绩；积极培育阳光体育产业，吸引更多的运动队来攀训练和比赛。推进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完成7000面直播卫星“村村通”工程建设任务，确保“村村通”工程运转良好。认真落实计生利益导向政策，大力实施优生促进工程。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加强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推动哲学社会科学新繁荣、新发展。支持老龄、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密切与群团组织的联系。鼓励发展社会慈善事业。重视并做好台务、侨务、移民、气象、档案、保密、外事、海关、防震减灾、地方志编修、无线电管理等工作。

二是深入实施民生工程。全面实施“就业促进、扶贫解困、民族地区帮扶、教育助学、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百姓安居、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文化体育”等十大民生工程，强化资金保障和质量监管，把民生工程建成优质精品工程。加大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及煤炭采空沉陷区治理力度，全面完成灾后恢复重建各项任务。继续推进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安置房建设，启动廉租住房出售、公积金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贷

款、限价商品房及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不断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围，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切实解决农村群众饮水、交通、就医等方面的问题。

三是扎实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开展“就业惠民”行动，将再就业工作的重点向夫妻双方失业、一户两代人失业、单亲抚养子女失业等3类就业困难家庭转移，确保消除当年新产生的“零就业家庭”。抓好国家级创业型城市试点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创业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创业攀枝花”。加快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积极规范社会保险市级统筹，重点做好5项社保基金统一核算、统收统支和20万张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工作；继续搞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探索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快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全国试点建设，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及劳动争议调处机制，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四是切实加强社会公共管理。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完善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控体系，将“天网工程”向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延伸，增强基层治安防范能力。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加大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力度，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认真落实维稳责任制，健全维稳风险评估机制，规范信访秩序，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突出抓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推进城乡基层组织建设，提升社区公共管理服务水平。推进人防向民防转变，加快机动指挥所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大力开展国防教育，推动双拥工作迈上新台阶。

(四) 加强城乡建设，营造宜居环境

以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为目标，以统筹城乡发展为重点，立足城市存量资源，深度挖潜，拓展空间，完善功能，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

一是全面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按照“抓创新、求拓展、建机制、促深化”的要求，以“七进”活动为载体，巩固和扩大“五乱”治理成果，扎实开展城乡风貌塑造和特色打造，组织实施好“五十百千示范工程”和其他重点工作，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80%的乡镇、60%的村庄达到“四化”标准，形成城乡面貌整洁、城镇品质提高、人居条件改善、发展环境优化的良好局面，全面实现“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既定目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和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二是深入实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正式启动生态市建设和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水资源保护、退耕还林等重点工程和石漠化治理等重点项目，顺利实现生态市建设阶段目标。全面开展园林绿化细胞工程建设，完成机场路、苏铁大道绿化改造项目，增加城市绿化亮点，突出花城特色，确保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8.5平方米。巩固省模创建成果，扎实推进国模创建工作，突出抓好节能降耗和总量减排，重点实施钢铁及化工行业余热余压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线、燃煤工业锅炉改造等一批重大节能工程，务必按期完成攀钢3#、4#、5#烧碱机脱硫治理、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等重点减排项目，全面完成“十一五”总量减排任务，稳步提高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三是努力提高城乡建设管理水平。探索完善市区两级规划管理模式，积极推进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组建工作；科学编制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规划，及时开展控制性详规的入库及更新维护工作。大力推进炳二区、炳三区建设及旧城改造，加快县城和重点镇、特色村建设，逐步形成功能传导顺畅、产业布局合理、发展优势互补的城镇体系。加快推进米易县、东区、西区城乡统筹试点工作，东区、西区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做好城市建设用地整理工作，完善土地出让金核算办法，为城乡建设赢得更多空间、筹措更多资金。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确保城市气化率、用水普及率均不低于9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73%。加快城市管理事权划分，推进城管职能向乡镇、农村延伸。

(五) 强化服务意识，改善政务环境

恪守为民准则，深化管理创新，不断提高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负责任、有作为、人民满意的政府。

一是坚持科学发展。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理念，以思想的不断解放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以观念的不断更新激活体制潜力与机制活力，使全市经济社会步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良性轨道。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使活动成果真正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体现在发展实效上。认真总结“十一五”发展经验，科学研判未来五年国际国内形势变化，深入研究事关长远的全局性、战略性、关键性问题，集思广益、群策群力，注重衔接，突出特色，高水平、高质量编制“十二五”规划。

二是规范行政行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研究制定依法行政第二个五年规划，建立完善行政职权动态调整机制，认真开展法治政府示范点创建活动，切实加大依法行政考核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违法要追究。积极构建集网上审批、电子监察和网上资源交易于一体的公共权力运行系统，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做到阳光行政、透明履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支持市政协履行职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重大事项专家咨询作用，做到民主决策、科学施政。

三是提高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机关行政效能建设，该办的事坚决办、能办的事马上办、难办的事想法办、涉及多方的事协调办，千方百计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切实抓好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继续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着力打造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和便民服务“快速通道”。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该管的管住管好，该放的开放活。凡老百姓自己能够协调解决的政府绝不干预，凡市场机制能够自行调节的政府绝不干预，凡社会组织能够自我管理的政府绝不

干预，将工作重心转移到谋大局、想长远、促发展、保稳定上来。大力加强公务员能力建设，坚持教育培训与实践锻炼并重、对内搞活和对外交流并举，不断提高公务员队伍素质和水平。

四是转变工作作风。坚持求真务实，精简会议文件，改进会风文风，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种检查评比、达标活动，真正将抓发展落实到产业、项目和企业上来，落实到基层、群众和民生上来。加大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力度，积极推行领导干部问责制，着力解决效率不高、服务不优、执法不公等问题。深入开展征地拆迁、教育收费、医药购销等领域的专项整治行动，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加强政府诚信建设，重点强化制度信用、政策信用和程序信用，承诺人民的事情务必办好，答应百姓的工作必须完成，树立信守承诺、务实高效的政府形象。

五是加强廉政建设。全面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2008—2012年工作规划》，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不断完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防体系。认真执行中央、省委及市委关于廉洁从政的规定和要求，从权、钱、物等关键环节入手，加大土地出让、工程招投标、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反腐倡廉力度，继续抓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专项资金使用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依法严惩腐败分子。

各位代表，身处百舸争流的发展时代，站在不进则退的历史潮头，唯有奋勇前进，方能不负重托。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高昂的斗志、饱满的热情、超常的举措，同心同德，砥砺奋进，为全面实现“十一五”各项目标，建设实力更强、魅力更足、活力更盛、和谐度更高的攀枝花而努力奋斗！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2010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意见

攀府发〔201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0年是我市经济攻坚克难、提速增效、加快发展的关键之年。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投资仍然是促进我市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面对我市深入推进“四个倾力打造”、加快建设次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要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狠抓项目落实，加大投资力度，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为此，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明确目标，坚定信心

全市上下要贯彻落实市委八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保持投资拉动力度不放松，全力以赴推动经济提速增长。要在投资总量上实现更大突破，在重大项目上实现更大突破，在保障服务上实现更大突破，在项目储备上实现更大突破。2010年确保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00亿元，力争完成310亿元奋斗目标。围绕这个目标，各级各部门要坚定信心，千方百计抓好落实。

二、突出重点，促进投资规模迈上新台阶

重大项目是促进投资增长、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力量和主要支柱。围绕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化、重大民生社会事业等方面，突出重点，大力抓好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促进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迈上新的台阶。全市确定2010年“四个一批”重大项目100个，总投资1070亿元，今年计划投资150亿元。

（一）抓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强化攀枝花次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大成昆铁路新线攀枝花段、昭一攀一丽铁路、攀一宜高速公路的前期工作力度，确保年内有实质性进展；开工建设密

地桥南至龙箐大桥主干路；加快推进丽攀高速、西区沿江快速通道、炳仁路后段、渡口桥南立交系统、新密地大桥、大竹河水库等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加快工业园区和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集聚产业发展的基础能力。

（二）抓好重大产业化项目。围绕优势产业培育，推进钒钛、钢铁、煤炭、化工等产业项目建设。力争开工建设金光钒钛公司10万吨金红石钛白粉、梅塞尔制氧生产线改扩建等项目；加快实施攀钢1.5万吨海绵钛生产线、白马铁矿二期、翰通100万吨捣鼓焦生产线、山东禹城华意公司焦炉煤气处理、攀昆公司选矿厂、球团厂、尾矿库等项目；力争攀钢18万吨/年钛渣二期工程、攀煤100万吨焦炭及煤气综合利用工程竣工投产。大力实施能源产业化项目，完善电网结构，加快观音岩、桐子林水电站建设，开工建设安宁河梯级电站，加快推进金沙、银江水电站前期工作。

（三）抓好民生社会事业项目。切实抓好十大民生工程；启动二滩水库淹没区脱贫帮扶和新农村示范片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程、农村公路和农网完善工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中心医院第二住院楼、中西医结合医院重建和扩建、红格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确保工人文化宫和阳光馨园经济适用房竣工投入使用。

三、强化措施，努力开创投资工作新局面

（一）强化目标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将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及重大项目建设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及时分解落实到各区（县）、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市政府目标办等相关部门要定期对

全市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严格目标考核，确保投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 健全协调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对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市级领导联系重点工程等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大重大项目协调沟通和信息反馈力度，力促责任单位履职尽责。发改部门要在全市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牵头和综合管理作用，指导和组织重大项目业主单位扎实开展工作；经委、规建、国土、环保、商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在项目审批、选址、环评、征地拆迁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为项目推进营造宽松环境。

(三) 创新融资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一是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利用市场资源，积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对外招商引资新机制。对西博会签约项目，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跟踪联系投资商，推行并切实做好项目前期手续代办工作，努力用好的服务、好的环境来吸引资金，留住客商，提高签约资金到位率和项目开工率。二是加强政府、企业和银行在重大项目领域的深度合作，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优质项目，最大限度地争取信贷对重大项目、优势产业、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三是发挥市、区（县）两级担保公司、投资公司作用，做实做强政府投融资平台，实现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四是努力用新思路、新机制来建设、管理和运营项目，采用经营权、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盘活现有国有资产，置换项目建设资金。积极争取地方债券发行额度，设立风险创业基金，探索市政债券、中小企业集合贷款政策，努力筹集更多资金投入重大项目建设。五是把握国家投资导向，切实加强向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四) 加强项目储备，深化前期工作。各级

相关部门要结合“十二五”规划的启动编制，积极开展基础设施、特色产业、社会事业、招商引资等方面项目的前期调研、咨询论证，超前谋划一批关系重大、涉及长远、能够切实增强发展后劲的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级项目储备库。要落实项目牵头部门，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切实做好可行性研究、核准报告、规划许可、土地预审及审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项目前期工作，抓紧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积极创造条件促进项目提前实施。

(五) 深化投资改革，促进民间投资。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决策权。深化垄断行业、公用事业和社会发展等领域管理体制改革，扩大民间投资的市场准入范围，把激活民间投资作为扩大投资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民间投资的积极作用，更好地将民间储蓄优势转化为投资动力和激发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

(六) 建立激励机制，落实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激励机制，严格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过程各环节相关责任部门的考核，对在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采取通报表扬、政策激励、物质奖励等方式进行表彰奖励。对完成目标任务的区（县）政府（含钒钛产业园区）和市级相关部门予以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1. 攀枝花市2010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2. 攀枝花市2010年固定资产投资大企业及园区计划任务表

3. 攀枝花市2010年“四个一批”项目计划表（附件本刊略）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09年度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 工作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攀府发〔201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企业：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十一五”期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通知》（攀委办〔2006〕72号）要求，市政府对各县（区）及三大企业2009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等奖：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

边县、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努力抓好2010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为推进我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2009年度外经贸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府发〔2010〕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2009年，全市外经贸工作在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情况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各级各部门团结进取，奋力拼搏，共克时艰，实现全市外贸出口9586万美元，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收窄目标任务；全市直接利用外资17907万美元，总额居全省第二位；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收入实现527万美元，外派劳务732人（次）；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提高我市外经贸发展质量，市政府决定对全市2009年度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创新思路，增添措施，强化服务，确保全面完成2010年外经贸工作各项目标任务，为我市扩大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攀枝花市2009年度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攀枝花市2009年度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

一、外贸工作先进单位

东区人民政府、米易县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枝花海关、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中心支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财政局

二、外资工作先进单位

东区人民政府、仁和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三、外经工作先进单位

东区人民政府、盐边县人民政府、西区人民政府、市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10年第一批工业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的通知

攀府发〔2010〕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0年度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源综合整治的通知》（川办函〔2010〕42号）要求，为切实改善和提高我市环境质量，实现我市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促进我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攻坚任务的顺利完成，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省政府下达给我市2010年度工业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川办函〔2010〕42号）基础上，将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能源动力中心等3家企业的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纳入2010年全市第一批工业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进行限期整治（见附件1），并将此项工作纳入2010年县（区）年度考核内容。

各县（区）政府要提高认识，加强监管，狠

抓落实，确保污染源限期治理工作圆满完成。各限期治理企业要制订阶段任务进度表，倒排工期，认真整改，确保2010年10月31日前完成治理任务，实现达标排放。阶段治理进度表报市经委、市环保局备案。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一律停产治理；对治理无望的企业将依法予以关闭。由市环保局、市经委对限期治理项目进行跟踪检查，通报有关情况，督促按期完成，并负责限期治理项目的考核验收工作。

附件：1. 2010年攀枝花市第一批工业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0年度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源综合整治的通知（此件略）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1:

2010年攀枝花市第一批工业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

序号	所在县(区)	企业名称	实施项目内容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完成时限
1	东区	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能源动力中心	5号、6号锅炉烟气治理	烟粉尘	2010年10月31日
2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钛白粉厂	间歇酸解尾气治理	硫酸雾	2010年10月31日
3	米易县	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	干选车间粉尘治理	粉尘	2010年10月31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市金融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府发〔2010〕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市级各金融机构，各企事业单位：

2009年是我市进入新世纪以来经济社会发展面临困难最大、挑战最为严峻的一年。一年来，我市各金融机构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时抓住中央实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有利机遇，积极支持我市投资拉动、工业止滑回升、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工作，为全市“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和“四个倾力打造”做出了积极贡献。各金融机构也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了自身发展壮大。为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以下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攀枝花监管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社攀枝花办事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分行、攀枝花市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攀枝花市金鼎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攀枝花营业部。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增添措施，再接再厉，为我市纵深推进“四个倾力打造”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0〕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函〔2009〕30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明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责任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实行问责制。负责实施征地的各县（区）政府要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负总责，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督促检查。各级劳动保障部门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编制及实施工作，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参保业务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享受社会保险缴费补助的审核审定，以及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的解缴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所需补助资金；民政部门负责符合政策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工作；公安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对象按城镇人口补偿安置的确认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紧密切结合各自职能，通力协作，从稳定、发展的大局出发，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适用范围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对象，主要是因政府

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涉及的移民安置按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三、按城镇人口安置的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城镇建设规划区内按批次征收土地、城镇建设规划区外按建设项目征收土地需要在城镇安置的被征地农民（以下简称“征地农转非人员”），按以下方式建立社会保障：

（一）养老保险

1. 川办发〔2008〕15号文下发以后按城镇人口安置的被征地农民（以下简称“新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养老保险

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方案批准时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按照补偿安置方案批准时城镇个体参保人员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20%（其中个人负担8%），根据补偿安置方案批准时新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实际年龄，按照从16周岁开始其实际年龄每增加2周岁增加1年缴费年限的办法，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最多不超过15年。新征地农转非人员按照实际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确定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时间。

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在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应按规定继续参保缴费，其中，已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的，按单位用工继续缴费；其余人员应按个体参保人员继续缴费。继续缴费至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按同期基本保险待遇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

2. 川办发〔2008〕15号文下发以前按城镇人口安置的被征地农民（以下简称“老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养老保险

尚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老征地农转非人员，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自愿申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尚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老征地农转非人员，可经本人自愿书面申请，向其户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参保，以2007年四川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1312元的60%为缴费基数，按20%的缴费比例，一次性缴纳15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38362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参保人员缴费当月按其15年缴费总基数的8%为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其中，属于城镇低保户的，可凭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在初次缴纳不低于2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础上，申请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在2年内分次缴纳剩余养老保险费的《后续缴费协议书》，此类人员初次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应先按其15年缴费总基数的8%记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其余部分划入统筹基金，计发基本养老金时，其缴费年限不作扣减。此类老征地农转非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时间确定为2009年12月，从2010年1月1日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并享受2010年度及今后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

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0周岁）的老征地农转非人员，可据其2009年12月31日的实际年龄，参照川办发〔2008〕15号文规定，按照从16周岁开始其实际年龄每增加2周岁增加1年缴费年限的办法，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最多不超过15年。缴费基数为2007年四川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1312元的60%，缴费比例为20%。此类老

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在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应按规定继续参保缴费；达到符合基本养老金领取年龄时，按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

（二）医疗保险

1. 新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医疗保险

（1）补偿安置方案批准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及以上的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享受城镇居民医保待遇。

此类人员本人不缴费，其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含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从政府土地收益中一次性列支，具体金额计算为：（75周岁—参保当年实足年龄）×参加城镇居民医保当年个人缴费标准。

（2）补偿安置方案批准时年满16周岁以上，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0周岁的新征地农转非人员（不含全日制在校学生），从政府土地出让收益中按照同期城镇居民医保的缴费标准，一次性为其缴纳10年的居民医保费，纳入居民医保范围。

此类人员在我市城镇用人单位就业并与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应随用人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其已参加的居民医保可通过缴费年限折算后向城镇职工医保转换或今后视情况妥善处理。有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没有就业的人员，可按现行政策规定自愿选择将居民医保转换为按“统账结合”方式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或按“单建统筹”方式参加灵活就业人员医保。

（3）补偿安置方案批准时不满16周岁人员和16周岁以上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按同期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规定参保，并享受相应医疗待遇。

2. 老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医疗保险

尚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征地农转非人员，可按现行医保政策规定自愿选择参加“统账结合”方式的城镇职工医保、“单建统筹”方式的灵活就业人员医保或居民医保，执行相关缴费规定并享受相应医保待遇。

（三）失业保险

新征地农转非人员按照失业保险制度及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和再就业工作的意见》（川劳社发〔2004〕6号）的规定，纳入失业保险范围。缴费标准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时24个月本人户籍所在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失业保险费一次性缴纳所需资金，个人应缴纳部分按户口所在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基数，按缴费基数的1%计缴10年，从本人的安置补助费中抵缴；其余部分按照国家出资80%、集体出资20%的比例，分别在同级政府建立的征地调节资金和土地补偿费中筹集。

参加失业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在依法履行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义务后，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应为其建立个人缴费记录，在其失业时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和提供相关服务。被征地无业农民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其失业保险金的发放标准、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管理服务与当地城镇其他失业人员一致。被征地无业农民已实现再就业的，不得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四）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制度

对其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纳入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对符合城市医疗救助条件的纳入城市医疗救助范围。

四、按农业人口安置的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按农业人口安置的被征地农民，按以下方式建立社会保障：

（一）养老保险

开展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试点工作的县（区），要将被征地农民纳入新农保覆盖范围。未开展新农保试点工作的县（区），要按照我市新农保试点标准，将被征地农民纳入新农保覆盖范围。县（区）政府要予以资金保障并保证被征地农民养老金水平高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二）医疗保险

积极支持被征地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三）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

对其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要将其纳入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逐步做到“应保尽保”。对符合农村医疗救助条件的，纳入农村医疗救助范围。

五、明确筹资渠道，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

（一）新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渠道

川办发〔2008〕15号文下发后的新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农民个人、农村集体、当地政府共同承担。新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需资金的个人缴费部分，从其所得的安置补助费中直接缴纳，安置被征地农民所需的个人缴费不足部分及其余社会保障资金，按城镇批次实施土地征收的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城镇建设规划区外按建设项目办理土地征收的列入划拨和出让土地成本，其中，川办发〔2008〕15号文下发后至本《通知》执行前涉及的征地项目中，各项安置补偿费用已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民个人的，本人可自愿参照上述新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的规定参保。

（二）老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渠道

川办发〔2008〕15号文下发前老征地农民自愿参加社会保险。

六、规范工作程序，严格实施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审查工作

各县（区）政府要切实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关于“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的规定，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审查工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要纳入征地报批前告知、听证等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参与等民主权利。各县（区）政府在上报土地征收方案时要对上述情况作专题说明。

各县（区）劳动保障、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把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落实审查关。报省政府批准土地征收的，上述情况说明材料由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没有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的，一律不予报批征地。

本《通知》下发后，应加大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审查监督工作力度。今后新征用土地时，征地之初应先由市（县、区）劳动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在社会保障方案编制完毕和征地手续办结后，根据土地收入缴库进度和资金安排顺序，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国土资源部门提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用款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分享政策，同比例承担拨付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缴款和政策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和核定兑现待遇。

七、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地方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实行彻底的“收支两条线”。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对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要制订被征地农民社会

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收支情况的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和被征地农民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绝不允许出现违规挪用的现象。要督促落实被征地农民的各项社保待遇，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需费用，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按标准足额划入相应的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劳动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核定和资金发放管理，具体工作由县（区）劳动保障部门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及时发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劳动保障、国土资源、财政、民政、公安等部门应结合工作职责，按照分工认真履职、紧密配合，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各环节流转程序和资金的监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分别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由劳动保障、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负责解释。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主城区客运秩序 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0〕17号

东区、西区、仁和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攀枝花市主城区客运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攀枝花市主城区客运秩序综合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市主城区客运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维护行业和社会稳定，保护客运经营者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客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决定在我市主城区范围内开展客运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属地管理，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依法监管”的原则，采取政府领导、交通牵头、辖区负责、部门配合、集中治理与长效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主城区客运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引导规范城区客运秩序，切实维护合法经营者的正当权益，确保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工作目标：城市客运市场秩序得到净化和规范，非法营运蔓延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城市公交覆盖率和群众出行分担率稳步提高；探索打击非法营运的长效机制，保障城市客运市场和谐、稳定、健康、有序发展。

二、组织领导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主城区客运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决定成立市主城区客运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章忠 副市长
副组长：唐成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雷 雨 市交通局局长
谢忠华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 员：何先春 东区副区长
钟礼彬 西区副区长
李绍华 仁和区副区长
安宗平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漆贵全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

饶晓东 市监察局副局长
刘 文 市工商局副局长
唐晓华 市城管局副局长
杨兆雄 市财政局纪检组长
杜西蜀 市地税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蔡雪梅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谢官林 市物价局副局长
王 健 市民政局副局长
梁光富 市委维稳办副主任
朱明高 市委群工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检查、指导、协调全市主城区客运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由市交通局工会主席强兴林兼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张森荣、市交通局运管处处长梁勤国任副主任。东区、西区、仁和区政府和钒钛产业园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整治工作。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交通局：牵头开展主城区客运秩序整治工作，落实必要的执法力量，加强主城区客运管理，强化对公交和出租汽车运输企业的监督指导，督促客运企业认真履行服务质量承诺，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优化城市公交线路，提高城市公交线网覆盖率；指导发展城乡结合部农村客运，对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市公安局：配合交通管理部门认真开展主城区客运秩序整治工作，积极试点公交优先通行制度，落实公交路权优先政策；加强道路交通管控，严肃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依法打击不听劝阻、妨碍、阻挠、围攻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或者围堵国家机关、干扰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以及非法运营等违法行为。

市委宣传部：积极支持配合主城区综合整治

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对东区、西区、仁和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和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开展主城区综合整治工作的行政效能进行监察，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从事非法营运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工商局：配合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的企业和个人。

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有关执法人员及车辆参加专项行动执法，协助公安交警部门查处车辆乱停、乱放行为。

市财政局：落实主城区综合整治经费，加大优先发展城市公交的财政扶持力度。

市地税局：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国家税务总局、省地税局以及上级有关部门颁发的城市公交、出租车和农村客运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依靠经营非法营运谋生的失业人员和失地无业农民提供就业、再就业政策咨询，并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就业培训，促进从事非法营运的弱势群体再就业。

市物价局：加强客运市场价格监管，严肃查处扰乱客运价格等违法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将依靠从事非法营运谋生且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本地城乡居民依法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委维稳办、市委群工局：及时掌握、通报信访、维稳动态，参与处理突发事件，负责协调处理主城区客运秩序整治有关信访、维稳问题。

东区、西区、仁和区政府和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守土有责”的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客运市场秩序的规范及综合整治工作；加大城市道路改造力度，为开行公交车创造必要的通行条件；负责维护本行政区域道路客运行业稳定，严防群体性事件发生；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主要工作重点

（一）加快发展城市公交客运

根据市场需求优化公交车型结构，在具备条件的大型居民社区之间开通点对点直达公交专线，在远离公交干线的居民聚集区分步分批开通社区巴士线路，在尚未开行公交车的城市次干道积极创造条件开通公交新线路，调整优化现有与

群众出行需求不相符合的公交线路，着力提高城区公交的覆盖深度和广度，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二）实施分时段公交优先通行

以强化交通管理为保障，推行公交优先通行制度。根据车辆流量、通行时间，在拥堵严重的路段科学设置城市公交优先道，确保城市公交车的路权优先，达到公交车运行畅通、运能提高、快捷便利、市民满意的目的。在综合整治期间，先在“东区政府——中心医院——五十四”路段推行公交车路权优先试点，在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向主城区其它路段推行。公交车优先的具体时段、方式由公安、交通部门共同确定。

（三）加大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

市级相关部门应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对城市公交和城乡结合部农村客运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加快综合换乘枢纽、场站建设以及车辆和设施装备的配置、更新；东区、西区、仁和区政府和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除城市主干道外的其它城市道路的改造，积极为城市公交的开行创造必要的通行条件。

（四）规范和发展城乡结合部农村客运

根据我市城市布局分片组团、城乡交错、居民聚居区分散的实际情况，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分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区域的通知》（攀办函〔2009〕196号）精神，在城市公交运营区域范围外，东区、西区、仁和区和钒钛产业园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照农村客运的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当地运输企业根据实际客流量，积极开辟城乡结合部农村客运线路，满足城乡结合部群众的出行需求。

（五）着力整治交通违法行为

加大对车辆乱停乱放、闯红灯、摩托车载客、行人违章行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渡口桥、竹湖园、五十四、密地桥、瓜子坪、东风、河石坝、清香坪等群众出行集散重点路段实行严管；对城市支线路面与主干道交叉路段采取禁停或提高停车收费标准等措施，保障城市主干道路面畅通，保证城市公交优先通行，切实提高城市公交车辆的运行速度。

（六）严厉查处非法营运行为

按照“政府领导、交通牵头、辖区负责、部门联动”的原则，成立市、东区、西区、仁和区、钒钛产业园区等5个联合整治组，开展打击非法营运工作。其中，市整治组负责炳草岗片区，东区整治组负责除炳草岗片区外的其他东区行政区域，西区整治组负责西区所辖行政区域，仁和区整治组负责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仁和区行政区域，钒钛产业园区整治组负责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区域。

整治组执法人员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市整治组分为3个小组，每组9人（交通4人、公安2人、城管2人、工商1人），东区、西区、仁和区和钒钛产业园区整治组参照市级整治组抽调人员开展整治工作。各整治组的具体人员分工、车辆安排等事宜由整治组组长统一调配，并严格考勤。各整治组要根据非法营运车辆主要营运区域、营运时间和乱停乱放车辆分布的区域，灵活调整稽查方式、方法，对非法营运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四、工作步骤

主城区客运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从2010年3月1日至10月31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动员阶段（3月1日~31日）

市、区两级相关部门要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以及出租汽车LED显示屏等载体，加大对主城区客运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一是告诫市民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的危害性，自觉抵制乘坐非法营运车辆；二是加大对非法营运经营者的教育，引导其遵章守法；三是大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及优先发展城市公交的政策举措；四是将宣传工作贯穿于整个整治行动过程，及时报道整治动态，对依法查处的严重违法行为予以曝光。

（二）集中规范整治阶段（4月1日~9月30日）

一是在主城区主干道大力发展城市公交，优化城市公交线网结构，提升公交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公交覆盖深度和覆盖广度。二是在远离城市主干道的社区、城乡结合部大力发展社区巴士和农村客运，并做好与主干道城市公交线网的衔接。三是推行公共道路路权优先，打击乱停

乱放、违章行驶、侵占公交车站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主城区正常的交通秩序。四是对相对集中、严重扰乱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客运班车正常营运、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营运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1日~31日）

由领导小组对集中整治阶段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实施检查和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相关部门要从保证市民安全、便捷出行，维护社会稳定和广大群众合法权益，构建和谐攀枝花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整治主城区客运秩序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在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细化责任目标，选派精干人员参加综合整治工作，落实工作车辆及工作经费，上下联动，积极配合，不惧困难，敢于碰硬，切实将此次整治工作抓紧、抓好、抓出实效，确保综合整治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二）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各单位在综合治理工作中，要严格依法行政，严肃工作纪律，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要求，公开、公平、公正地查处非法营运行为。对不按法律法规办事、徇私舞弊者，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从事非法营运、为非法营运说情、牟取私利或因执法行为不规范而引发矛盾和纠纷的工作人员，要坚决依纪依法查处，决不姑息迁就。

（三）主动协作，密切配合

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在综合整治工作中，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统一行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切实加大综合整治工作力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对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应对措施，确保综合整治工作顺利进行。严格工作纪律，参与此次综合整治工作的人员要坚决服从指挥、调度，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不得无故缺勤、脱岗。建立信息周报制度，东区、西区、仁和区和钒钛产业园区要在每周星期五下午16时前对本周工作动态、工作成绩及存在的问题等形成工作信息上报市领导小组办

公室，遇突发事件、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联系人：梁勤国，联系电话：18608120699，传真：3336525）。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工作通报会，通报整治工作情况，总结交流整治工作经验，研究应对措施，分析形势，部署工作。

（四）加大宣传，正面引导

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宣传有关政策法规，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非法营运的危害性，自觉抵制非法营运，举报非法营运。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对查处的非法

营运和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车辆予以曝光。建立举报制度，以“96515”交通服务热线和“110”报警电话为载体，指定专人负责对举报电话的受理和回复，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五）标本兼治，完善机制

立足长远，认真总结本次综合整治工作经验，研究探索打击非法营运的长效机制与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客运市场监管机制，巩固提高整治成果，把综合整治工作转变为常态工作、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切实维护良好的运输市场秩序。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我市苴却石保护开发及产业发展的 指导意见

攀办发〔2010〕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苴却石是我市特有的珍稀矿产资源，集中国传统4大名砚石质地细腻、色彩丰富等特点于一身，在石色、纹理、“眼”的质和量等方面独具特色，用苴却石制作的砚台及工艺品具有丰富厚重的历史文化内涵，也有很高的经济价值。苴却砚被业内知名人士称为“中国十大名砚之一”，是中国砚林中的一枝奇葩，多次作为国礼赠送给外国政要及国际友人，为攀枝花赢得了声誉。

我市苴却石产业经过20多年的开发，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初步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目前，全市苴却石行业从业人员约1000余人，各类大小加工生产厂及作坊共有50余家；但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散、乱、差”的现象，缺乏苴却石开发专项规划，私挖盗采安全隐患较大；加工生产厂家规模不大，工艺水平和制作水平不高，资源

浪费严重；石材及其产品市场混乱，效益不佳；苴却石及其产品所具备的文化潜质、经济价值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掘，还没有真正把苴却石产品打造成攀枝花的特色城市文化名片。为更好地保护开发利用苴却石资源，发掘其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苴却石保护开发利用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基本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科学开发与资源保护并重，苴却石资源配置市场化，使开采量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实行计划调节，鼓励苴却石加工企业不断提高产品的艺术价值和经济价值，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其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表现力，提高利用苴却石产品承载攀枝花特色城市文化的能力。

（二）目标

对苴却石资源实行统筹、科学、规范和保护性开发；进一步规范苴却石材及苴却石产品市场，建立起更加有效的交易市场及交易平台；努力把苴却石产品打造成地方特色文化内涵深厚、经济效益明显、品牌知名度高的精品、名品；力争在3~5年时间内，形成3~5家艺术水平和技术水平高、规模化生产经营的苴却石生产企业。

二、苴却石保护开发利用的措施和政策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攀枝花市苴却石保护开发利用领导小组，由分管文化的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市经委、市文化局为副组长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仁和区政府、东区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委。

(二) 加强资源保护。仁和区政府负责对已探明的苴却石矿权进行整合，对民营企业已取得的合法矿权通过合法的方式进行整合，整合后的企业实行国有控股，作为矿权唯一主体，编制开发利用规划，报市国土资源局及相关部门审批后进行规范、安全开采。整合后形成的开采企业应当履行资源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职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挖盗采。

(三) 根据市场需求合理控制开采量。市苴却石保护开发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行业协会及相关部门提供的当年需求量，向仁和区政府下达当年开采计划；仁和区政府组织整合后的开采企业按计划执行开采，坚决杜绝无计划开采和超量开采行为。

(四) 推进产品艺术水平和制作质量提高。鼓励苴却石制作企业不断提高艺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在艺术设计、制作工艺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加快创新，形成攀枝花工艺特色和产品特色。市苴却石保护开发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优秀苴却石制品评比活动，对评出的优秀苴却石工艺

品和设计制作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省级以上专业机构评比获奖的苴却石工艺品，参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五) 规范市场，加强监管。市工商局、市旅游局要加强苴却石材市场及苴却石产品市场的监管，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交易行为，建立规范的石材及产品交易市场，逐渐形成苴却石产品专业市场及博物馆。

(六) 资金扶持和政策支持。市国土资源局及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苴却石矿山开采企业申报矿产资源保护项目，争取国家、省上补助资金，用于苴却石资源开发与保护；市经委在技改资金中安排扶持苴却石产业发展专项，支持骨干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开发生产高端产品和具有地方特色的新产品；市文化局、市旅游局应积极支持企业向省级相关部门申报资金支持项目；税务部门对行业内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

(七) 加强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市苴却石保护开发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支持骨干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的各种博览会和创名牌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苴却石文化宣传活动，让市民加深认识、认知攀枝花苴却石产品的文化意蕴。

(八) 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苴却石行业协会要帮助企业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和申报名牌，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交流学习，提高文化、艺术水平和制作质量。积极沟通中国文房四宝协会、省工艺美术协会、省文化艺术发展基金会等上级协会和相关部门，当好政府与企业 and 从业者之间的纽带和桥梁。带领广大从业者，积极进取，规范经营，加强行业自律，为推动苴却石产业的发展发挥作用。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县（区）政府、市级部门 依法行政指标细则和攀枝花市县（区）政府、 市级部门依法行政评估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0〕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市政府法制局根据四川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拟订了《攀枝花市县（区）政府、市级部

门依法行政指标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指标细则）和《攀枝花市县（区）政府、市级部门依法行政评估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攀枝花市县（区）政府、市级部门 评估指标细则（试行）

一、行政决策规范化（20分）

（一）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范围和标准明确，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科学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等环节程序具体明确可操作。（4分）

1. 确定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范围和量化标准。下列事项应当纳入重大行政决策范围，能够量化的，还应明确具体的量化标准。（2分）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行政管理体

制改革的重大措施；其他重大行政措施。

2. 制定切实可行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具体明确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科学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的方式、方法以及对不同意见如何处理等操作规则。（2分）

（二）重大决策要通过专家论证。制定规范性文件 and 作出行政决策之前，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进行专家咨询论证和分析。（3分）

（三）公共事项决策听取群众意见。涉及公众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规范性文件草案 and 重大行政决定草案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规范性文件草案、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涉

及特定群体或特殊管理相对人并可能影响其重大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向特定群体或特殊管理相对人征求意见。（3分）

1.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和重大行政决策草案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发布，普遍征求公众意见；必要时进行民意调查，或者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公众代表参加座谈讨论。（1分）

2. 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规范性文件草案、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按照《四川省行政行为听证暂行实施办法》（川府发〔2004〕26号）的规定举行听证。（1分）

3. 涉及特定群体或特殊管理相对人并可能影响其重大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在特定群体或特殊管理相对人中选择一定数量的代表参加座谈征求意见，或按《四川省行政行为听证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组织听证。（1分）

（四）坚持重大决策集体审定。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行政决策由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提请审议时根据事项性质分别提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专家咨询论证、成本效益分析及合法性审查等方面的材料。（3分）

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由政府全体会议或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党组会议或行政办公会议讨论和决定。专业性较强的事项，多数专家持不同意见的，原则上不宜出台；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项，公众代表多数持不同意见的，原则上不宜出台。

（五）要有决策实施评估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制度落实，决策过错责任得到追究。（4分）

1.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通过抽样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存在的问题，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1分）

2. 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并形成评价报告。（1分）

（1）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制定目的是否符合；

（2）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包括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3）决策在实施对象中的接受程度；

（4）决策实施带来的负面因素及主要经验、教训、措施和对策建议等。

3. 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报告经政府或部门行政首长审定，并通过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部门党组会或行政办公会作出对决策继续实施、调整或废止的决定。（1分）

4. 因违反决策程序造成决策失误的，严格追究过错责任。（1分）

（六）规范性文件时效明确。对能够确定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作出有效期规定。制定机关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决定是否修订完善或重新公布；规范性文件每隔两年进行一次清理，并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分）

1. 规范性文件按规定标注有效期。（1分）

2. 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制定机关认为该文件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决定重新发布或者修订后发布。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满，没有进行评估或者评估后没有重新公布或者修订后公布的，自动失效。（1分）

3. 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规范性文件每年清理一次。清理工作结束后，应当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和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继续有效的一并公布文件文本。（1分）

二、公共服务规范化（20分）

（七）行政审批许可监管机制完善。集中受理、办理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的制度落实，审批许可流程规范、简化，审批许可时限明确，按时办结率达到100%。（4分）

1.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州）保留行政审批项目通用目录的通知》（川办发〔2008〕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市、区）保留行政审批项目通用目录的通知》（川办发〔2009〕36号），对应清理规范本级行政审批许可事项。（1分）

2. 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和法律、法规修改调整情况，动态清理行政审批许可项目，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网站公布本级政府保留、调整、取消的行政审批许可项目。（1分）

3. 保留的行政审批许可项目，逐项编印办事指南，编制流程，确定标准办理环节、步骤，

明确办理时限，按规定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按时办结率达到100%。(2分)

(八) 便民服务网络完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便民服务中心健全，限时办理、“一站式”服务、上门服务等制度完善，公共服务方便。(4分)

(九) 乡(镇)公共服务职能清晰。乡(镇)政府(含城市街道办事处)职责权限明确，工作流程清楚、规范、公开，公共服务职能全面实现。(4分)

1. 依法确定乡(镇)政府(含城市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职能，各项公共服务流程合理、便捷、公开。(2分)

2. 健全和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和投诉举报制，并将各项制度在办公场所公开。(2分)

(十)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方式、时限明确，内容准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涉及社会公共事务的政府会议主要内容在会议结束后24小时内公开发布，政府文件在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公众关注的重大政府信息，依法、准确、及时公布。在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免费查阅、下载。(5分)

1. 建立并完善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在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的窗口和媒介。(2分)

2. 依法、准确、及时公布重大决策、财政预决算、重大投资建设项目、食品药品安全、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等公众关注的政府信息。涉及社会公共事务的政府会议主要内容，在会议结束后24小时之内，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发布，政府文件在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报刊、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发布。(2分)

3. 按规定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公开事项的答复。(1分)

(十一) 与公众进行信息沟通、交流。政府与公众互动的平台和机制完善，群众呼声得到及时回应，公众意愿得到及时反映。(3分)

1. 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领导信箱或民意征

集等互动交流栏目，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回应。(1分)

2. 公安、教育、卫生、计划生育、劳动、民政、交通、建设、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环保、工商、质检、税务、城市管理等与基层群众联系较多的部门，建立“群众接待日”等与群众互动交流的制度，并做好相应的记录。(2分)

三、行政执法规范化(20分)

(十二) 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职责权限公开。(4分)

1. 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政府部门名单和主要职责在政府门户网站长期公开并及时更新。(2分)

2. 执法依据、内设机构具体职责权限等在政府部门网站或办公场所长期公开并及时更新。(2分)

(十三)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和亮证执法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方便群众监督。(4分)

1. 按规定范围和条件颁发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人员持省政府统一制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证件上岗，并坚持亮证执法。(2分)

2.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档案，公开行政执法人员基本信息，为公众查询监督提供方便。(2分)

(十四) 行政执法程序完备，工作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行政机关内部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完善。(4分)

1. 行政执法部门制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执法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时限。(2分)

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调查与决定适当分离，行政征收征用决定与执行适当分离，严格实行“罚缴分离”制度。(2分)

(十五)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落实。(4分)

行政执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准确，程序合法，文书、案卷规范。

(十六) 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4分)

行政执法部门每年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

查，评查率应当占上一年度案卷总数的20%以上。县（区）政府每年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交叉评查。

四、化解争议规范化（14分）

（十七）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健全、程序规范。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协调，形成“大调解”工作格局。（5分）

1. 建立行政调解指导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两人。（1.5分）
2. 制定行政调解工作规则，明确调解范围、原则、程序。（1.5分）
3. 建立行政调解工作联席会议等相关制度，定期研究行政调解工作。（1分）
4. 建立健全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人民调解协调配合机制。（1分）

（十八）行政复议渠道畅通。行政复议效率提高，便民措施完善，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按时受理率达到100%，按时办结率达到100%。（6分）

1. 行政复议渠道畅通，便民措施完善。行政复议办案机构的办公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向社会公布，设立行政复议接待场所，保障办案条件。（1分）
2. 保证办理一般行政复议案件的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不少于2名，办理重大行政复议案件的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不少于3名。（2分）
3. 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按时受理率达到100%，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达到100%。（1分）
4. 创新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方式，不断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充分运用调解、和解手段化解行政争议。（1分）
5. 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按规定报送备案，配套制度完善，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1分）

（十九）行政投诉处理制度健全。投诉渠道畅通，案件受理及时、处理程序规范、责任落实。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投诉事项按时受理率达到100%，按时办结率达到90%以上。（3分）

1. 行政投诉制度完善，案件受理、处理的方式、程序、时限、责任明确。（1分）
2. 为投诉人提供便利条件，使投诉人能够通过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

交投诉书，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投诉事项按时受理率达到100%。（1分）

3. 依法及时办理行政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90%以上。（1分）

五、行政监督规范化（16分）

（二十）依法接受工作和法律监督。每年向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报备率达到100%；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司法监督，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判决裁定依法履行率达到100%。（4分）

1. 按时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议案、提案及批评、建议的答复，答复满意率90%以上。（1分）
2. 每年一季度内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上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1分）
3. 规范性文件发布后，按规定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送备案，按时报备率达到100%。（1分）
4. 发生行政诉讼案件，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有关负责人原则上应出庭应诉。（1分）

（二十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通过设置举报箱、意见箱、电子信箱、开通热线电话等形式，畅通监督渠道；对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和回应。（2分）

1. 监督渠道畅通。行政机关设有意见箱，监察、法制、审计等行政监督部门还应设有举报箱。政府和部门网站设有接收举报投诉的电子信箱。公安、教育、卫生、计划生育、劳动、民政、交通、建设、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环保、工商、质检、税务、城市管理等与基层群众联系较多的行政执法部门设有热线电话。（1分）
2. 对举报、意见的处理制定明确有效的程序。（0.5分）
3. 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的问题，及时作出回应，经查证属实的，限时查处和整改，并公布处理情况。（0.5分）

（二十二）规范性文件按规定报送备案。报备率达到100%，经备案审查机关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法率达到100%。（2分）

（二十三）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备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监督管理制度健

全，执行到位。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强制措施按规定报送上一级行政机关备案，报备率达到100%。(2分)

(二十四) 坚持开展专项检查。每年确定有关社会反映突出的重点行政执法领域，开展对行政执法行为的专项检查，查处行政执法中不作为、乱作为问题。(2分)

1. 每年至少确定一个重点行政执法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制定检查方案，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1分)

2. 专项检查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0.5分)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纠正，并责令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规范执法行为。(0.5分)

(二十五) 行政监察制度落实。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监察措施完善，违规违纪行为得到查处。(2分)

1. 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分析提出当前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部位和环节，制度健全规范。(0.5分)

2. 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和重点人员权力运行全过程的监察，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执法监察。(0.5分)

3. 加强效能监察，健全电子监察制度。强化电子监察成果在目标管理和绩效考评中的运用。(0.5分)

4. 加强查办违反政纪的案件，完善信访举报工作，加强与审计、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及时查办案件。(0.5分)

(二十六) 审计监督依法开展。专项资金、基金和援助捐助资金的审计监督到位，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2分)

1. 加大对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力度，重点项目实行跟踪审计。审计结果及时

向社会公布。(1分)

2. 加强对专项资金、基金的征集、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审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0.5分)

3. 对援助捐助资金的募集、管理、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及时向援助人、捐助人通报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结果。(0.5分)

六、保障措施落实(10分)

(二十七) 政府及其部门领导干部任职前进行依法行政知识考查和测试；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定期开展。(3分)

1. 对领导干部进行任职前依法行政知识考查和测试，考查和测试不合格的不得任职。(1分)

2. 建立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并加以落实。(1分)

3. 制定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计划，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参加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考试由政府法制工作部门按照“三统一”的要求统一组织，考试合格的方可颁发行政执法证。(1分)

(二十八)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和绩效评价。(2分)

(二十九) 在行政活动中滥用职权造成违法行为或者不作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政府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受到责任追究；行政行为被司法机关、上级行政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存在执法过错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受到责任追究。(2分)

(三十) 政府法制机构健全，人员与工作任务相适应。(3分)

1. 县(区)政府、市级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健全，工作职责明确，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2分)

2. 政府法制工作所需各项经费纳入部门综合预算予以保障。(1分)

攀枝花市县（区）政府、市级部门 依法行政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落实《攀枝花市县（区）政府、市级部门依法行政评估指标细则（试行）》，做好评估工作，客观评价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推行依法行政的成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估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科学性与可行性、效用性与可比性相结合，确保评估过程方法统一、结果客观真实。

第三条 评估工作由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评估机构，负责评估日常工作，组织市政府法制局、市监察局、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等部门组成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

第四条 评估工作依据《指标细则》进行，作为对被评估单位依法行政的年度考核。

第五条 评估采用评估小组评议考核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评估小组的评议考核结果在评估中占80%；社会评价结果在评估中占20%。

第六条 评议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年度评估方案。

（二）确定参加评估的工作人员，组成评估小组。每个评估小组由5~9名单数成员组成。

（三）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评估时间和举报电话。

（四）被评估单位根据《指标细则》逐项自查总结。

（五）评估小组实地考察，获取被评估单位依法行政状况的各项数据以及相关资料。

（六）评估小组每位成员对照《指标细则》按百分制进行考评打分形成评议结果。

第七条 社会评价由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可以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也可以直接应用或参考其他部门、组织的社会评价结果。

第八条 评估结果按下列办法确定：

（一）按评议考核结果和社会评价结果在评估中所占比重计算评估分值。

（二）按评估分值90分以上为优秀、76至89分为良好、60至75分为一般、59分以下为较差确定评估结果。

年度内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评估结果降低1~2个等次。

第九条 被评估单位对评估过程中有关事项的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评估机构复核后，提出意见并将核查结果书面通知被评估单位。

第十条 评估结束后，评估机构起草评估报告。对评估结果逐一进行分析，肯定成绩，查找问题，提出工作建议，连同评估结果一并报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评估结果经审定后，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由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布。

（二）作为被评估单位当年依法行政目标绩效考核的结果。

（三）由市政府对获评优秀等次的给予通报表彰；对获评较差等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制定书面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评估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和安排由评估机构确定。

第十三条 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有关部门综合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的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化 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办发〔2010〕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2009年，全市各县（区）、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为契机，大力加强电子政务建设，不断健全网络体系，促进应用系统开发和应用，加快政府网站建设步伐，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取得较好成绩，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化目标任务和考核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9〕20号）精神，结

合各县（区）及市级部门2009年度政务信息化目标考核得分情况，特对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化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希望获得表彰的单位继续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饱满的工作热情投入新一年的工作，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 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化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 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化工作目标考核情况（此附件略）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1：

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化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市级部门（18个）

市政府办公室
市商务局
市残联
市粮食局
市法制局

市公安局
市物价局
市教育局
攀枝花海关
市交通局

市规划和建设局

市旅游局

市统计局

市林业局

二、县（区）（2个）

东区人民政府

市气象局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

米易县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采取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稳定就业局势的通知

攀办发〔2010〕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业：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0〕10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将2009年到期的稳定就业岗位、扶持就业的有关社会保障优惠政策再延长一年，2010年继续执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困难企业的认定

符合川府函〔2009〕19号所规定条件且参保关系在我市的企业，可继续按市政府《关于转发省政府有关文件为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采取积极措施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攀府函〔2009〕6号）规定的条件、认定的方法和程序，在2010年4月30日前，向所在地的市或县（区）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困难企业认定申请。2009年已认定的困难企业，目前经营尚未好转、仍未摆脱困境的，可在2010年4月30日前，向所在地的市或县（区）劳动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的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经确认后继续认定为困难企业。

二、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

2010年新认定的困难企业，2010年被继续认定的困难企业并且在2009年期间未享受缓缴社会保险费的，2010年可继续按原规定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缓缴时间最长仍不超过6个月。2010年被继续确认为困难企业并且在2009年期间已享受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申请经审批后，对2009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再延长一定的缓缴期限。

三、继续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

2010年继续适当降低企业单位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7.5%降至6.5%；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

2%降至1%；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0.6%降至0.3%；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标准为，攀钢集团公司的单位缴费费率从1.2%降至1%，其他三类企业的单位缴费费率全部降至2%，现执行缴费费率为1%的单位降至0.8%。2010年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最长期限仍不超12个月。

四、继续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

经认定的困难企业，2010年可继续按原规定，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同一企业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对已享受社会保险费缓缴的企业不能再同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其中，2009年已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的困难企业，2010年按2009年已补贴总额的70%进行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2010年新认定的困难企业，在2009年内符合享受政策条件但未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的困难企业，按不超过本企业2009年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2010年全市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困难企业岗位补贴或社会保险补贴。

五、继续实行在岗培训补贴

继续鼓励困难企业通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职工队伍，培训所需资金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所需培训经费不足部分从就业专项资金予以补贴，补贴执行期为2010年内同一企业、同一职工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办法仍按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的规定执行。

六、加大对困难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

对经认定的困难中小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缓缴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在岗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鼓励新创办的企业积极吸纳就业人员，结合我市创建创业型城市规划，加大对在金融危机期间新创建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的帮扶力度。对2009年1月后新成立、与招用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按招用人员数量给予适当的奖励补助。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七、积极扶持灵活就业人员稳定就业

对2010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一次性延长社会保

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之前已经享受过延长社会保险补贴期限的，不再享受。延长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所需社会保险补贴费用，由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八、执行时间

本通知从2010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 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0〕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行政审批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单位和人员：

- （一）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
-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 （三）其他行政监察对象。

第四条 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处罚与责任相一致、预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是、有错必纠、处罚与责任相一致、预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后果和危害程度，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的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行政告诫、降职或者免职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一）违法设立行政审批事项的。
- （二）依法应当变更、撤销行政审批事项而不变更、撤销的。
- （三）对已取消、调整或者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继续实施审批或者以任何形式进行变相审批的。
- （四）将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指定给下属单位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继续实施审批的。
- （五）将行政备案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以各

种方式变相审批的。

(六)擅自变更或者增减行政审批条件的。

(七)不按照省政府规定将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内设机构相对集中、该内设机构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部门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审批权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授权到位、行政审批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到位的。

(八)未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不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

(九)不按规定开展并联审批工作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后果和危害程度，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的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行政告诫、调离岗位、降职或者免职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

(一)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要求申请人提供与其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其他材料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不按规定出具有效书面凭证的。

(五)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不予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的。

(六)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七)对有数量限制的行政审批，不按规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按受理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八)未按照流程规定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

(九)未按规定现场办结或者按时办结的。

(十)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告知申请人或者不举行听证的。

(十二)违反规定把指定机构的咨询、评估作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

(十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岗位要求的。

(十四)其他违规实施行政审批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后果和危害程度，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

优资格的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行政告诫、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或者免职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一)对审批事项不依法履行后续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二)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审批的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对其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三)对检举违法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投诉举报，不按规定进行核实、处理的。

第八条 对行政审批部门、人员负有监管职责的机关或者部门，未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行政告诫、调离岗位、降职或者免职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再次出现应予追究责任情形的。

(二)干扰、阻挠对其责任行为进行调查的。

(三)对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或者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拒不执行上级机关依法作出的纠正其违法行为的决定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一)主动纠正错误，或者配合调查的。

(二)主动采取措施减少或者避免损失，或者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的。

(三)检举他人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责任：

(一)因行政相对人弄虚作假，致使审批机关或人员无法作出正确判断的。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责任情形发生的。

第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追究单位责任的，由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同级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或者作出处理决定。

依照本办法规定追究责任人行政处分以外其他形式责任的，由其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处理权的机关依照职责权限决定；依照本办法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决定。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的调查核实，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对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责任人员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对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办理公共服务事项中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市2009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和2010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10〕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钒钛产业园区，各企业：

攀枝花市2009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和2010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通知如下，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执行，确保2010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圆满完成。

一、2009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

2009年全市工业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按照科学发展观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紧紧围绕“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目标，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经济运行的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克服了金融危机冲击等不利因素对我市工业经济的重大影响，加倍努力、团结奋斗，使全市工业经济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主要工业经济指标完成如下：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268.07亿元，同比增长13%；

（二）技改投资完成115亿元，同比增长72.08%；

（三）非公有制经济完成增加值157.07亿元，同比增长19.5%。

二、2010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安排

根据省委、省政府“巩固回升、加快发展”的精神及全市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安排，2010年全市工业要紧紧围绕建设钢铁（钒钛）国家新型工

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目标，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为主线；大力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以培育大企业、大集团为契机，努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以加快县（区）经济发展为抓手，持续增强县（区）经济的带动作用。努力通过实现工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工业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

2010年全市工业经济目标责任制管理的考核指标具体安排为：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313.60亿元，增长17%；

（二）技改投资138.7亿元，增长20%；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8%；

（四）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192.5亿元，同比增长22.56%；实交税金33.60亿元。

全市目标考核的基础数据以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目标制定、进度检查和年终考核的日常工作由市经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工业经济发展目标责任制管理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各责任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对开展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必要的工作经费要给予支持，对下达的目标要积极采取措施狠抓落实并定期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全年目标的顺利完成。

附件：1. 2010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安排表

2. 2010年非公有制经济目标安排表（附件2本刊略）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1:

2010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安排表

责任单位指标	工业增加值(亿元)			技术改造投资(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 2010年 目标(%)
	2009年 完成	2010年目标 (参考值)	增长率(%) (考核值)	2009年 完成	2010年 目标	增长率 %	
	按 单 位 分						
全市	268	313.56	17	115.22	138.70	20	8
1	95.72	100.98	5.5	44.65	49.00	9.73	8
※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全部)							
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单项统计部分)	94	98.70	5				
2	17	17.68	4				
二滩水电开发公司							
3	11.56	17.92	55	9.90	10.30	4.03	8
※攀煤(集团)公司(全部)							
攀煤(集团)公司(单项统计部分)	11	11.88	8				
4	24.24	31.03	28	7.75	8.80	13.59	8
※钢城集团公司(全部)							
钢城集团公司(单项统计部分)	11	13.2	20				
5	27	33.21	23	14.10	17.30	22.67	8
东区							
6	31	42.16	36	4.81	10	107.86	8
西区							
7	46	58.50	28				
规模以上							
※其中:地方规上	30	36.90	23	8.96	11	22.71	8
※其中:钒钛园区	16	21.60	35	7.30	10.20	39.73	8
8	17	21.93	29	7.65	9.40	22.84	8
米易县							
9	14	16.80	20	10.09	12.70	25.85	8
盐边县							

※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全部)、攀煤(集团)公司(全部)、钢城集团公司(全部) 指标统计范围是指该企业在攀的分公司、独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是该企业的考核指标。

※其中: 仁和区地方规上、钒钛园区指标是仁和区、钒钛产业园区的考核指标。
以上两项指标均不纳入全市工业增加值计算。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年3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10〕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2010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意见

攀府发〔2010〕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度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攀府发〔2010〕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2009年度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府发〔2010〕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0年第一批工业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的通知

攀府发〔2010〕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办发〔2010〕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0〕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攀枝花市棚户区改造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

攀办发〔2010〕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主城区客运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0〕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苴却石保护开发及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攀办发〔2010〕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县(区)政府、市级部门依法行政指标细则和攀枝花市县(区)政府、市级部门依法行政评估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0〕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化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办发〔2010〕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采取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的通知

攀办发〔2010〕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0〕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2009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和2010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10〕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办发〔2010〕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建筑用砖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攀办发〔2010〕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10年3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3月	3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1186439	19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293473	774525	27.9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767441	2008160	41.6
产销率	%	98.1	95.2	上升1.2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582191	16.6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231379	-8.9
更新改造	万元		255656	57.8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51304	142607	21.1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71853	144443	14.6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884	2354	497.5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627	4167	206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13319	349622	17.5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3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4955353		0.8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576820		8
		2561244		4.8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